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87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許智傑等 18 人，鑑於清廉政治是全民期待，資訊透明則有利於民眾監督與預防貪腐；而防貪去腐不論在中央或地方都屬迫切事項，惟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對象，未及於地方民意代表，與民意期待乃有落差，允有修補漏洞之必要。爰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杜絕貪腐與清廉政治是人民的期待，亦是政府的責任，健全法制，適當擴大申報適用對象，不僅有利於全民加強對公職人員之監督與預防貪腐，也可增進本法立法目的。
- 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將公職候選人資料之列冊供查日期改為應於審定名單日為之，以與選舉作業切合。
- 三、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將直轄市、縣（市）議員納入財產申報及定期公告的範圍。
- 四、修正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增加本修正案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陳明文 許智傑
連署人：蘇治芬 劉權豪 江永昌 陳素月 邱志偉
陳亭妃 邱泰源 邱議瑩 蘇巧慧 陳秀寶
羅美玲 賴瑞隆 王美惠 吳玉琴 黃秀芳
吳琪銘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u>受理申報機關（構）</u>應於<u>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u>，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p>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u>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p> <p>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p> <p>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u>收受申報十日內</u>，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p>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p> <p>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p> <p>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一、將第一項公職候選人資料之申報及供人查閱相關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財產申報及定期公告範圍，以使公職人員申報更為周延，加強監督，並促進防貪的立法目的。</p>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第二項增加關於本修正案通過後之施行日期。</p> <p>二、關於前兩次通過之修正案施行日期，配合其已公布之實況，爰作文字修正。</p>